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嘉簡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國磐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朝添

被　　告　蔡政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0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存卷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